

溪州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 111 年 05 月 23 日（週一）上午 08 時 30 分

二、地點： 羊光森林

三、主席： 鄭麗雅 校長

記錄：簡世雄

四、出（列）席人員：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特教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簽名。

五、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1 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一至四年級依 108 課綱編寫，五、六年級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 111 學年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二、三、四年級依 110 課綱編寫，五、六年級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表，須包含下列指標：

決議：(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2)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

(3)節數分配與教科書選用。

(4)學習領域(部訂)課程與彈性(校定)課程計畫

(5)課程評鑑計畫、校長及老師公開課計畫期程。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1 學年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如附件 1。

決議：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審核，如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四】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提請討論。

依據：彰化縣政府學管科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函辦理

說明：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一案，自 110 學年度起請於課程計畫中訂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作文考試。提請討論每學期至少完成篇數與成績評量方式

決議：每學期訂定作文篇數至少 5 篇。六年級下學期為 4 篇作文。

成績評量方式為百分法或等級法。

將進度表寫入國語文領域。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五】請提交 110 學年度課程實施檢討與教學評鑑表。

決議：關於 110 學年度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提請討論。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六】請討論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關於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七】討論本校六年級畢業班畢業考之相關評量措施，餘如說明。

(本案討論通過後，再進行後面案由八的討論)

說明：

1. 依據彰化縣教育處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105126 公告，本縣高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附設幼兒園)自 5/23-5/29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遠距線上教學，兼顧學生受教權。前開暫停實體課程一週之年級段為國小附設幼兒園、國小一至六年級、國中(一、二年級)及高中(一、二年級)，先予敘明。
2. 依據彰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10178431 號，文內二之(二)之說明「國民中小學：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爰各校針對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請依「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倘經學校核准給假參加補行評量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
3. 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之原則：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調整後，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決議：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年級第二階段評量，採多元評量的方式進行。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16 人，不贊成人數 0 人，無意見 0 人。

【案由八】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年級第二階段評量，採多元評量的方式進行，採行方式有三案如下，分別依序討論決議：(若方式一通過則不必討論方式二)

說明：(一)方式一：第二階段平時成績+期末考多元評量，且佔比調整為：第二階段平時成績 60% ⇨ 80% + 期末考多元評量 30% ⇨ 20%。

決議：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年級第二階段評量，採多元評量的方式進行如下：
第二階段平時成績+期末考多元評量，且佔比調整為：第二階段平時成績 60% ⇨ 80% + 期末考多元評量 30% ⇨ 20%。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16 人

(二)方式二：只採第二階段平時多元評量成績，且佔比調整為：第二階段平時多元評量成績 60% ⇨ 100%。

決議：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年級第二階段評量，採多元評量的方式進行如下：
只採第二階段平時多元評量成績，且佔比調整為：第二階段平時多元評量成績 60% ⇨ 100%。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0 人

(三)方式三：維持原來佔比。

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評量，採多元評量的方式維持原來佔比。

出席人數 16 人，贊成人數 0 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05 月 23 日(一)上午 08 時 30 分

二、地點：羊光森林

三、主席：鄭麗雅校長

紀錄：簡世雄

四、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委員會身份別	職務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鄭麗雅	鄭麗雅	
2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簡世雄	簡世雄	
3		學務主任	廖秋雅	廖秋雅	
4		總務主任	林芳如	林芳如	
5		輔導主任	邱燕妮	邱燕妮	
6		教學組長	賴映儒	賴映儒	
7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	蔡曜仲	蔡曜仲
8	數學領域		陳采筠	請假	
9	社會領域		賴映儒	賴映儒	
10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黃慧菁	黃慧菁	
11	健康與體育領域		簡世雄	簡世雄	
12	藝術與人文領域		吳曉清	吳曉清	
13	綜合活動領域		王思秦	劉孔政(他)	
14	生活領域		邱燕妮	邱燕妮	
15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廖淑如	廖淑如	
16		二年級	張瑞芬	張瑞芬	
17		三年級	林宜慈	林宜慈	
18		四年級	顏麥鈴	請假	
19		五年級	陳彥叁	陳彥叁	
20		六年級	周靜好	周靜好	
21	特教班教師代表	特教組長	劉侑霖	劉侑霖	
22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王智昕	請假	